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2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庭 法官 潘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伊純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